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两条工作主线，既肩负着促进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也承担着以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概括起来讲，主要承担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干部人事制度管理和劳动关系等5个方面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4.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6.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8.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9.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社会保险管理处

1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
局

11.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12.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13. 武汉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管理处

14.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5.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16.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7.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18.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武汉市劳动保护教
育中心)

19.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20.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1. 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

22. 武汉市直属机关健康幼儿园

23. 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

24. 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

25. 武汉技师学院

26.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诉咨询中心

27.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84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17,077.9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70.6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741.1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2,059.34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060.6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111.18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099.99	本年支出合计	69,761.59
上年结转结余	661.6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9,761.59	支 出 总 计	69,761.5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03014	武汉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管理处	117.98	117.98	117.98														
503016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977.12	977.12	977.12														
503017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48.23	2,048.23	2,048.23														
503019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209.02	1,209.02	1,209.02														
503020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1,581.36	1,581.36	1,050.36								531.00						
503021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武汉市劳动保护教育中心）	771.85	771.85	771.85														
503024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4,920.40	4,920.40	4,870.40								50.00						
503026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1,613.46	1,613.46	1,613.46														
503027	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	5,084.00	4,897.00	4,708.00								189.00	187.00	187.00				
503029	武汉市直属机关健康幼儿园	2,258.93	2,258.93	2,198.93								60.00						
503030	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	5,365.61	5,365.61	5,238.61								127.00						
503031	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	3,106.04	3,106.04	2,846.04								260.00						
503032	武汉技师学院	7,638.94	7,545.52	7,345.52			200.00						93.42	93.42				
50303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诉咨询中心	720.94	720.94	720.94														
503034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537.82	2,451.84	2,451.84									85.98	85.98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9,761.59	46,587.35	23,174.24			
205	教育支出	17,077.92	9,961.50	7,116.42			
20502	普通教育	11,623.24	5,756.22	5,867.02			
2050201	学前教育	11,623.24	5,756.22	5,867.02			
20503	职业教育	5,454.69	4,205.29	1,249.4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3.42		93.42			
2050303	技校教育	5,361.27	4,205.29	1,15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70.67	26,824.03	15,946.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433.23	21,572.57	15,860.66			
2080101	行政运行	17,896.06	17,896.0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2.43		2,722.4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76.68		76.6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85.68		285.6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60.80		3,260.8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50.95		1,050.9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55.30		255.3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246.00		2,246.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676.51	3,676.5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962.82		5,96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0.22	4,850.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43	227.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7.27	1,81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5.56	2,78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6	19.96				
20807	就业补助	85.98		85.9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5.98		85.98			
20808	抚恤	300.00	3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00	3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4	101.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4	101.2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1.14	4,741.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1.14	4,74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2.56	1,212.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3.93	1,173.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3.92	1,583.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0.73	770.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0.68	5,06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0.68	5,06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40	3,300.4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74	597.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2.54	1,162.5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1.18		111.18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1.18		111.18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付息支出	111.18		111.18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840.65	一、本年支出	67502.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84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16353.10
二、上年结转	661.6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1.6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47.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741.14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5060.68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7502.25	支 出 总 计	67502.25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502.25	46,587.35	41,055.45	5,531.90	20,914.90
205	教育支出	16,353.10	9,961.50	8,420.51	1,540.99	6,391.60
20502	普通教育	11,098.42	5,756.22	5,006.58	749.64	5,342.20
2050201	学前教育	11,098.42	5,756.22	5,006.58	749.64	5,342.20
20503	职业教育	5,254.69	4,205.29	3,413.94	791.35	1,049.4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3.42				93.42
2050303	技校教育	5,161.27	4,205.29	3,413.94	791.35	95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47.33	26,824.03	22,833.12	3,990.91	14,523.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009.89	21,572.57	17,971.22	3,601.35	14,437.32
2080101	行政运行	17,896.06	17,896.06	14,664.21	3,231.8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2.43				2,702.4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76.68				76.6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85.68				285.6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738.46				2,738.4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19.95				519.9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55.30				255.3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946.00				1,946.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676.51	3,676.51	3,307.01	369.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912.82				5,91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0.22	4,850.22	4,460.66	389.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43	227.43	66.04	161.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7.27	1,817.27	1,589.10	228.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5.56	2,785.56	2,78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6	19.96	19.96		
20807	就业补助	85.98				85.9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5.98				85.98
20808	抚恤	300.00	300.00	3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00	300.00	3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4	101.24	101.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4	101.24	10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1.14	4,741.14	4,741.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1.14	4,741.14	4,74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2.56	1,212.56	1,212.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3.93	1,173.93	1,173.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3.92	1,583.92	1,583.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0.73	770.73	770.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0.68	5,060.68	5,06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0.68	5,060.68	5,06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40	3,300.40	3,300.4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74	597.74	597.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2.54	1,162.54	1,162.54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502.25	46,587.35	41,055.45	5,531.90	20,914.90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502.25	46,587.35	41,055.45	5,531.90	20,914.90
50300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11154.33	6,505.90	5,566.07	939.83	4,648.43
5030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1899.28	1,639.74	1,380.00	259.74	259.54
503004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1826.31	1,583.46	1,366.95	216.51	242.85
50300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1797.46	1,610.99	1,375.31	235.68	186.47
503006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1559.16	1,302.67	1,180.72	121.95	256.49
50300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1685.69	1,518.73	1,289.28	229.45	166.96
503008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1522.83	1,302.31	1,119.86	182.45	220.52
503009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1540.76	1,336.79	1,170.04	166.75	203.97
50301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	1761.27	1,339.25	1,183.10	156.15	422.02
50301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1867.78	1,266.61	1,138.27	128.34	601.17
503012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915.45	797.78	696.38	101.40	117.67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503013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1437.23	1,360.55	1,250.99	109.56	76.68
503014	武汉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管理处	117.98	105.48	96.47	9.01	12.50
503016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977.12	721.82	642.36	79.46	255.30
503017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48.23	1,987.43	1,736.83	250.60	60.80
503019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209.02	825.26	763.41	61.85	383.76
503020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1050.36	776.56	712.14	64.42	273.80
503021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武汉市劳动保护教育中心）	771.85	525.70	472.74	52.96	246.15
503024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4870.40	728.96	659.75	69.21	4,141.44
503026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1613.46	1,327.78	1,119.25	208.53	285.68
503027	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	4895.00	3,229.66	2,952.89	276.77	1,665.34
503029	武汉市直属机关健康幼儿园	2198.93	1,908.43	1,697.52	210.91	290.50
503030	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	5238.61	2,592.25	2,367.28	224.97	2,646.36
503031	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	2846.04	2,106.04	1,943.25	162.79	740.00
503032	武汉技师学院	7438.94	6,389.54	5,523.50	866.04	1,049.40
50303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诉咨询中心	720.94	237.53	213.12	24.41	483.41
503034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537.82	1,560.13	1,437.97	122.16	977.69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587.35	41,055.45	5,531.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90.36	38,390.36	
30101	基本工资	5,789.80	5,789.80	
30102	津贴补贴	4,734.69	4,734.69	
30103	奖金	7,043.10	7,043.10	
30107	绩效工资	7,310.01	7,310.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5.56	2,785.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6	19.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5.43	2,035.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5.04	1,225.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0.07	1,15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0.40	3,300.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96.30	2,99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1.90		5,531.90
30201	办公费	357.07		357.07
30202	印刷费	37.88		37.88
30203	咨询费	33.00		3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4	手续费	0.25		0.25
30205	水费	83.75		83.75
30206	电费	359.30		359.30
30207	邮电费	160.29		160.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3.38		883.38
30211	差旅费	30.49		30.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3.27		23.27
30213	维修（护）费	205.90		205.90
30214	租赁费	111.97		111.97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8.90		8.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2		10.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12.63		12.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2.01		132.01
30228	工会经费	496.29		496.29
30229	福利费	1,220.66		1,220.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79		68.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4.10		634.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06		658.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5.09	2,665.09	
30301	离休费	38.24	38.24	
30304	抚恤金	300.00	300.00	
30305	生活补助	7.15	7.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9.95	709.9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25.49	25.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4.26	1,584.26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4	费用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8.77	23.27	104.79	36.00	68.79	10.7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3,174.24	20,253.30			661.60			200.00	2,059.34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174.24	20,253.30			661.60			200.00	2,059.34
420100225030030000101	机关业务工作		2,722.43	2,407.23			295.20				20.00
42010022503T000000101	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722.43	2,407.23			295.20				20.00
420100225030030000102	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		1,754.59	1,137.61			85.98				531.00
42010022503T000000147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804.80	273.80							531.00
42010022503T000000158	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经费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武汉市劳动保护教育中心）	246.15	246.15							
42010022503T000000159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76.68	76.68							
42010022503T00000016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55.30	255.30							
42010022503T000000171	就业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85.68	285.68							
42010024503T000000120	就业专项资金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85.98				85.98				
420100225030030000103	人才资助		2,246.00	1,946.00							300.00
42010022503T000000113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246.00	1,946.00							300.00
420100225030030000104	人力资源工作经费		5,095.65	5,045.65							50.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503T000000135	人事考试考务费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4,191.44	4,141.44							50.00
42010022503T000000138	人才服务工作经历费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891.71	891.71							
42010022503T000000186	幼儿园管理工作经历费	武汉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管理处	12.50	12.50							
420100225030030000105	社会保障工作		4,127.97	3,605.63							522.34
42010022503T000000136	服务运行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诉咨询中心	483.41	483.41							
42010022503T000000142	日常系统运行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383.76	383.76							
42010022503T000000149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历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166.96	166.96							
42010022503T000000150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历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601.67	601.17							0.50
42010022503T000000163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历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398.85	242.85							156.00
42010022503T000000164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历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334.54	259.54							75.00
42010022503T000000165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历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	422.02	422.02							
42010022503T000000167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历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306.47	186.47							120.00
42010022503T000000168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历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80.52	220.52							60.00
42010022503T000000169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历费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132.67	117.67							15.00
42010022503T000000176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历费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60.80	60.80							
42010022503T000000183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历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99.81	203.97							95.8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503T000000187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256.49	256.49							
420100225030030000106	学前教育经费		5,978.20	5,155.20			187.00				636.00
42010022503T000000114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	1,854.34	1,478.34			187.00				189.00
42010022503T000000122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直属机关健康幼儿园	350.50	290.50							60.00
42010022503T000000125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	1,000.00	740.00							260.00
42010022503T000000140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	1,614.36	1,487.36							127.00
42010022503T000000189	园舍改造项目	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	789.00	789.00							
42010024503T000000108	园舍改造项目配套费用	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	370.00	370.00							
420100225030030000107	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		1,249.40	955.98			93.42			200.00	
42010022503T000000128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技师学院	1,155.98	955.98						200.00	
42010024503T000000123	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	武汉技师学院	93.42				93.42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	蒋丽红		联系电话		8391908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7,502.25	96.76%	60,960.94	70,650.4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0.00	0.29%	290.00	160.00
		单位资金	2,059.34	2.95%	3,021.88	2,048.17
		合计	69,761.59	100%	64,272.82	72,858.5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1,055.45	58.85%	41,692.73	39,332.97
		运转类项目支出	5,531.90	7.93%	5,461.90	6,320.3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3,174.24	33.22%	17,118.19	27,205.31
		合计	69,761.59	100%	64,272.82	72,858.58
部门职能概述	市人社局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两条工作主线，既肩负着促进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也承担着以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概括起来讲，主要承担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干部人事制度管理和劳动关系等5个方面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2.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3. 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 4.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机关业务工作	特定目标类	2722.43	2722.43	主要用于人事人才、机关日常运行、社会保障、就业再就业、劳动关系等方面的业务支出。	
	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	特定目标类	1754.59	1754.59	用于就业管理事务、高技能人才培养、劳动能力鉴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劳动保障监察等工作经费。	
	人才资助	特定目标类	2246	2246	主要用于支持引进和培育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及资助专项支出。	
	人力资源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95.65	5095.65	主要用于市直机关幼儿园管理、各类专业技术与职业资格考试考务、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公共服务、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高层次人才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工作	特定目标类	4127.97	4127.97	主要用于社保经办机构(九个中心城区、社会保险中心、失业办等)扩面征缴稽核、服务大厅运行、各项社保业务工作支出。	
	学前教育经费	特定目标类	5978.2	5978.2	主要用于市直机关幼儿园日常教育教学支出及曙光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支出。	
	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49.4	1249.4	主要用于技师学院日常教育教学、学生管理、教研教改和运行维护等支出。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目标2：坚持兜住民生底线，健全覆盖全民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目标3：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水平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 目标4：积极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目标1：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目标2：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目标3：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 目标4：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长期目标1：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2万人	计划标准
			扶持劳动者创业人数	≥3万人	计划标准
			组织推荐就业岗位数量	≥30万	计划标准
			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60家	计划标准
			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次数	≥500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就业综合指数得分	80-90分以上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招聘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集就业见习岗位	≥1万个	计划标准
			帮助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2.6万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坚持兜住民生底线，健全覆盖全民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扩面	≥30万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保综合覆盖率	≥98.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水平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	135人	计划标准
			培育高层次人才	90人	计划标准
			年均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数量	1万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按标准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津贴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投诉率	≤1%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积极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主要制度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8%	计划标准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护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提高仲裁人员力量配备，建立专职为主导、兼职补充、办案辅助人员协同的专业化仲裁队伍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率	≤1%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2万人	22万人	≥22万人	计划标准
			扶持劳动者创业人数	3万人	3万人	≥3万人	计划标准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	6万人	≥6万人	计划标准
			建设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数量	10家	30家	60家	计划标准
			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次数	≥500场	≥500场	≥500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就业综合指数得分	80-90分以上	80-90分以上	80-90分以上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招聘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集就业见习岗位	1.1万	1万	1万个	计划标准
			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人数	30万人	30万人	30万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社会保险扩面	32万人次	30万人次	≥30万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保综合覆盖率	98.50%	98.50%	≥98.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经办队伍建设，加强经办人员培训，提高设施设备保障水平	积极加强	积极加强	积极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次	45人	45人	45人	计划标准
			培育高层次人才	30人	30人	30人	计划标准
			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	5个	10个	10个	计划标准
			评选“武汉工匠”人数	≥20名	0	≥20名	计划标准
			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	50名	0	50名	计划标准
			培育高级工及以上的高技能人才人数	8000人	8000人	10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技能大师津贴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投诉率	≤1%	≤1%	≤1%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主要制度覆盖率	≥90%	≥90%	≥92%	计划标准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0%	≥60%	计划标准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8%	≥98%	≥99%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护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提高仲裁人员力量配备，建立专职为主导、兼职补充、办案辅助人员协同的专业化仲裁队伍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率	1%	≤1%	≤1%	计划标准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业务工作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机关各处室
项目负责人	各处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8391908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研处：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围绕人社工作主题主线，积极开展重要项目、重大政策、重点活动等方面的宣传，努力营造有利于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2. 法规处：市委、市政府关于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工作要求；《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关于市直机关应诉、复议的规定。 3. 政务服务处：市委、市政府对行政审批集中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办理的要求；《关于印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职责>的通知》（武人社党〔2022〕55号）；政务服务、行政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归口管理。 4. 财务管理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报表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鄂财行发〔2016〕18号）。 5. 信访处：《信访工作条例》。 6. 就业处：《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禁捕退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长江禁捕退捕工作要点的通知》。 7. 流动处：《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3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关于推进新时代湖北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3〕8号）。 8. 职建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工匠”培育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8〕3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表彰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08〕203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新技师培训项目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1号）；《关于印发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68号）。 9. 技教处：承担市级普通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等相关工作，负责技工院校评估工作；指导技工院校专业建设工作；指导安全工作。 10. 专技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60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54号）；《武汉市院士工作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人社发〔2016〕19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实施意见》（武人社发〔2021〕18号）。 11. 事业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8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12. 工资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办法》。 13. 养老处：《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20〕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2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武政〔2016〕20号）。 14. 失业工伤处：《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工伤认定办法》、《失业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预防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5. 基金监督处：《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16. 监察关系处：《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3号）；《关于开展2022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8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6号）。 17. 仲裁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武汉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18. 人事处：武办文〔2019〕51号文件明确的处室主要职责、根据中办发〔2016〕3号、鄂办发〔2017〕12号、武办发〔2017〕21号、武老发〔2018〕1号、《武汉市人社局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清单》。 19. 机关党委：《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项目主要内容		1. 社会保障：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关业务支出。 2. 人才队伍建设：用于开展“三支一扶”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开展职业技术人才管理，评审“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才评选项目和“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对全市培训补贴进行专项审计；技工院校管理工作；开展专家选拔、人才项目评估、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 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用于开展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工作；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指导、培训市直主管部门和各区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掌握相关人事政策和办理流程。 4. 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用于拟订全市劳动关系政策、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企业薪酬调查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用于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政策，推进调解仲裁工作建设，协调处理重大争议；开展武汉市就业形势分析工作，针对高校毕业生进行政策宣传，对退捕渔民开展送温暖活动。 5. 工资收入分配：用于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等工作。 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用于局办公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档案整理、扶贫工作等支出，用于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等；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开展人社数据统计与建设，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财务管理与财务监督工作；开展基金审计和专项审计检查工作；开展局系统干部招录、管理及各项老干工作；开展接访维稳等工作；开展党建工作、文明创建等工作等。					
项目总预算		2722.43		项目当年预算		2722.4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3301.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023.59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2722.43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22.4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02.4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407.2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2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2722.43				
社会保障	主要用于五个险种相关业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2	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共22万元、失业工伤保险776.2万元等业务支出。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委托业务费755.2万元。			
人才队伍建设	主要用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职业能力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技工院校教育管理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67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265.35万元、职业能力建设44万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195.32万元、技工院校教育管理15万元。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66.84万元。			
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	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与农民工工作、劳动关系业务、调解仲裁管理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	劳动保障监察与农民工工作、劳动关系业务共69万元、调解仲裁管理14.6万元、就业管理工作经费13万元。其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及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54万。			

工资收入分配	主要用于工资收入分配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工资收入分配4万元。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	主要用于局办公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档案整理、扶贫、新闻宣传、政策法规、财务管理、信访、干部管理、党建、基金监督与审计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69	办公管理、信息化建设、扶贫等支出314.25万元、政策法规支出49万元，行政审批支出2.8万元、新闻宣传160万元、财务管理87.6万元、信访工作12万元、干部管理143.74万元、机关党建29.3万元、基金监督与审计45万元。其中：设备购置32.6万元、档案整理60万元，法律顾问47万，普法经费5万元，人社宣传155万，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等工作125万元。	
合同人员经费	主要用于合同人员管理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43	合同人员经费支出393.43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社会保障：加快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支付，防范化解基金支付风险，努力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纳入社保指数考核指标。 2. 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省人社厅下达的招募选派“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任务，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整体规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技能人才工作，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制度。 4. 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积极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贯彻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着重调解的原则，指导推进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做好稳就业促就业各项工作。 5. 工资收入分配：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 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保障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档案规范管理，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处理行政案件方面的作用，在重大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充分吸取专业意见，努力确保行政决策的规范有序，提升全局干部法治思维、法治认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统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及时有效解决合理诉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优化老干部管理服务；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基金监督检查和经责审计，规范基金管理，防范基金风险，加强干部监督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1. 社会保障：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支付，进一步研究并规范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审核工作以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申领审核等工作，努力提升市民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新建开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 2. 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省人社厅下达的2024年招募选派“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任务，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整体规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选拔出一批“武汉市技能大师”和“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弘扬“工匠精神”，在全市技能人才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制度。 4. 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职工收入合理增长，强化劳动者权益保护；贯彻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着重调解的原则，指导推进调解方式解决争议；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30万人，举办各类招聘、政策宣传活动500场。 5. 工资收入分配：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 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保障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档案规范管理，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处理行政案件方面的作用，在重大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充分吸取专业意见，努力确保行政决策的规范有序，提升全局干部法治思维、法治认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人社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提升全局干部法治思维、法治认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统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及时有效解决合理诉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优化老干部管理服务；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基金监督检查和经责审计，规范基金管理，防范基金风险，加强干部监督管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轿车		1辆		18	
印刷费		100批次		50	
法律顾问		1年		47	
审计服务		5批次		90	

资产评估服务		1批次		10	
会计服务		1批次		10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1批次		15	
文件柜		5个		0.5	
扫描仪		1台		0.2	
保密柜		2个		0.6	
台式计算机		8台		4.8	
建筑业工伤保险经办服务		2项		755.2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新闻报道（政研处）	300次	
			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政研处）	90期	
			聘请第三方检查频次（财务处、基金监督处）	15次	
			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流动处）	10人	
			三支一扶人数（流动处）	省厅下达任务	
			武汉市优秀技能人才评选人数（职建处）	200	
			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数（事业处）	5000人	
			完成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养老处）	7000	
			每年按照省厅下达的目标任务落实，年度新开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参保率须达到省规定的目标（工伤处）	95%	
			聘请第三方开展经责审计（基金监督处）	1次/年	
			完成档案电子扫描数量（办公室）	40万幅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量（法规处）	950件	
			集体学习活动（机关党委）	24次	
			企业薪酬调查户数（监察关系处）	4500户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法规处）	100%	
		时效指标	武汉市优秀技能人才评选频次（职建处）	每年最少1次	
			老干春节、重阳节及重大疾病慰问率（人事处）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处）	6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政务服务处）	97%	
			武汉市优秀人才对评选政策的满意度（专技处）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2年)	上年 (2023年)	预计当年实现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新闻报道（政研处）	100次	100次	100次	
			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政研处）	30期	30期	30期	
			聘请第三方检查频次（财务处、基金监督处）	5次	5次	5次	
			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流动处）	12人	预计10人	10人	
			三支一扶人数（流动处）	164人	155人	200人	
			“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职建处）	50	0	50	
			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数（事业处）	2000	2000	2000	
			完成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养老处）	2800	2400	2400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率（工伤处）	90%	95%	95%	
			聘请第三方开展经责审计（基金监督处）	/	/	100%	
			完成档案电子扫描数量（办公室）	40万幅	40万幅	40万幅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量（法规处）	341	350	350	
			企业薪酬调查户数（农工处）	1500户	1781户	1700户	
			集体学习活动（机关党委）	8次	8次	8次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法规处）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老干春节、重阳节及重大疾病慰问率（人事处）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处）	60%	60%	6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政务服务处）	96%	97%	97%	
			武汉市优秀人才对评选政策的满意度（专技处）	100%	100%	100%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武汉市工伤中心、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各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8391908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1. 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承担了《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并承担劳动保障监察行政管理职能，对全市各个城区的劳动监察工作进行工作指导，掌握全市劳动保障工作动态，统计和报送统计资料，召开或出席劳动保障工作会议。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关于报请劳动仲裁工作经费的函》鄂劳社函〔2008〕1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人社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人社部发〔2012〕13号《意见》、《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15〕14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50号）。 3.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57号、《武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武政规〔2015〕4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发〔2015〕25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47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31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40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开展“无欠薪街道”创建活动，提升企业劳动用工领域信用水平；推进“智慧监察”建设，实施精准治理和科学监管，综合运用各种执法手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完善人员培训、案卷评查等机制，提升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2.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仲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争议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仲裁以及仲裁文书送达，仲裁案卷管理等工作。 3. 完成全市市工伤职工和工伤复发劳动能力鉴定及因病非因工鉴定工作；病案审核、定点医疗机构审计核查。 4. 统筹各级各类大赛，推进竞赛纵深发展；完成专项技能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推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理论知识素养和技能水平。 5. 帮扶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实现就业；服务重点企业用工，开展跨区域劳务协作；组织各区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制定完善相关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发放办法，组织各区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推进就业经办工作信息化建设；承担外来流动人口、少数民族在汉人员、特殊青少年及未成年人等群体就业帮扶等专项工作。		

项目总预算		1754.59		项目当年预算	1754.5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2149.04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455.3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1754.59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54.5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3.5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37.6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531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1754.59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及劳动监察协管员劳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8	劳动保障监察用工年检、各类专项检查、日常办公经费等43.68万元，物业管理费25万元，市民热线“欠薪”数据分析项目8万元。	监察支队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及案件相关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55.81万元，物业管理费22.01万元，全市仲裁业务培训费23.23万元，日常工作经费38.3万元，合同人员经费115.95万元。	仲裁院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因病、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伤等级鉴定工作、工伤复发鉴定工作、档案管理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8	工伤评审专家劳务费74.4万元，工伤专家体检费111.6万元，工伤职工体检费240万元，工伤鉴定专家培训费1万元，工伤培训材料印刷费2万元，工伤鉴定文书邮寄费48万，鉴定结果公告费4万元，工伤档案整理服务费50万元，合同人员经费123.69万元，病退专家劳务费60万元，定点医疗机构审计核查费25万元，日常工作经费65.11万元。	工伤中心
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经费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工考、职业技能竞赛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15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工考、职业技能竞赛等考场租赁费58.99万元、专家评审劳务费28.56万元、办公费13.99万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考评员、竞赛裁判员培训费17.1万元，合同人员经费108.36万元，日常工作经费19.15万元。	职鉴中心
就业管理工作经费	就业培训、就业管理等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68	空调、电梯、水管等维修及食堂改造费用52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审计、法律咨询等费用17.49万元，就业培训、就业管理等工作经费65.1万元，合同人员经费151.09万元。	就业局
就业专项资金	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及就业见习补贴等。	其他对企业补助	85.98	发放就业见习补贴65万元，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7万元，三大行业创业补贴3万元。	人才中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计算机		2台		1.3	
打印机		11台		1.8	
办公桌		5张		0.75	
办公椅		11个		0.6	
复印纸		3批次		5	
物业管理服务		2批次		47.01	
审计服务		1批次		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坚持依法行政，提高业务综合素养，推动执法效能提升，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监管，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实施各项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法规，促进用人单位提高内部劳动保障管理水平，鼓励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完成全市工伤职工和工伤复发劳动能力鉴定及因病非因工鉴定工作，维护工伤保险基金安全，保障参保人权益；全面提高职业技能人才水平，高效推进技能人才发展；实施新时代就业促进计划，实现更大规模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监察支队）	≥98%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次数（监察支队）	3次	
			对市辖用人单位书面审查覆盖率（监察支队）	≥98%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仲裁院）	9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院）	60%	
			因病、非因工、老工伤、新工伤、工伤复发鉴定人数（工伤中心）	5500人次以上	
			对医疗机构工伤病案审核数量（工伤中心）	1万份	
			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数量（职鉴中心）	80家	
			年均组织竞赛项目数（职鉴中心）	30项	
			选拔竞赛技术能手（职鉴中心）	30人次	
			职业技能鉴定应鉴尽鉴率（职鉴中心）	100%	
			组织推荐就业岗位数量（就业局）	30万个	
		质量指标	针对病退及伤残等级鉴定有疑议的案件给予回复的正确率（工伤中心）	90%以上	
			伤残职工、工伤职工及工伤复发职工发放鉴定结论正确率（工伤中心）	100%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年均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数量（职鉴中心）	10000人			
			扶持创业人数（就业局）	3万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局）	4.2万人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就业局）	22万人			
			帮助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就业局）	2.6万人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针对于老工伤、新工伤、病退、工伤复发职工的伤残等鉴定工作满意率（工伤中心）	90%			
			就业环境社会满意度（就业局）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2年）	上年（2023年）	预计当年实现（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监察支队）	≥98%	≥98%	≥98%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次数（监察支队）	3次	3次	3次	
			对市辖用人单位书面审查覆盖率（监察支队）	≥98%	≥98%	≥98%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仲裁院）	90%	90%	9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院）	60%	60%	60%	
			因病、非因工、老工伤、新工伤、工伤复发鉴定人数（工伤中心）	5000人次	4800人次	5500人次	
			医疗机构工伤病案审核数量（工伤中心）	1万份	2000份	1万份	
			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数量（职鉴中心）	42家	142家	80家	
			组织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数（职鉴中心）	40项	40项	40项	
			选拔竞赛技术能手（职鉴中心）	/	/	30人次	
			组织推荐就业岗位数量（就业局）	30万个	30万个	30万个	

年度 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针对病退及伤残等级鉴定有疑议的案件给予回复的正确率（工伤中心）	90%	90%	90%	
			伤残职工、工伤职工及工伤复发职工发放鉴定结论正确率（工伤中心）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数量（职鉴中心）	8000人	8000人	10000人	
			扶持创业人数（就业局）	3万人	3万人	3万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局）	4.2万人	4.2万人	4.2万人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就业局）	22万人	22万人	22万人	
			帮助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就业局）	2.6万人	2.6万人	2.6万人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针对于老工伤、新工伤、病退、工伤复发职工的伤残等鉴定工作满意率（工伤中心）	90%	95%	95%	
			就业环境社会满意度（就业局）	98%	98%	95%	

表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资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专技处
项目负责人	刘阳艳	联系电话	8391912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武汉市各类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04〕25号） 2. 《关于加快构筑国际性人才高地的若干意见》（武发〔2012〕12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创新人才开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07〕46号） 4.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5. 关于印发《武汉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54号） 6.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武发〔2004〕8号） 7.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协《武汉市院士工作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人社发〔2016〕19号） 8.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人才工作体系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9〕2号） 9.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18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选拔国家、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政府专项津贴专家； 2. 举办高级专家创新能力研修班； 3. 发放院士工作津贴； 4. 发放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充医疗； 5. 发放博士后生活津贴、安家补助、博士后菁英赛； 6. 对引进、培育人才工作实绩突出的企业发放人才引育补贴； 7. 对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发放资助金。		
项目总预算	2246	项目当年预算	224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2729.6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423.6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2246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4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4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94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3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2246		
市级专家选拔 (专家津贴)	选拔武汉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并发放专家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0	武汉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万元/人×100人=200万,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1万元/人×100人=100万,合计300万元。	
高层次人才研修班 (专家研修)	利用高校学科优势和师资力量,组织国家、省、市重大人才计划专家等人才,开展创新能力、现代管理、宏观经济政策分析和人文素养等专题培训。	委托业务费	50	老师授课费:30人/次×7000元=21万元,场租费:20场×3000元=6万元,现场教学费:60人×500元/人=3万元,教学统筹管理费:40万元×35%=14万元,授课教师食宿交通补贴2万元,交通费用3万元,教材费1万元,合计50万元。	
院士工作津贴 (院士津贴)	在我市获批的院士专家工作站、院士在汉领办创办的企业和院士与我市市属企事业单位签订长期聘用合同(合作协议)的单位中实施院士工作津贴制度,向在汉创新创业的院士发放院士工作津贴。	费用补贴	492	1万元/人月×12个月×41人=492万元	
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充医疗	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发放补充医疗资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充医疗2万元。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 (博士后津贴、安家补助、博士后菁英赛)	推动我市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我市博士后管理工作,为博士后人员潜心科研提供支持。	费用补贴	412	1.博士后津贴:3000元/月人×12个月×45人=162万元。 2.安家补助:20万/人×4人=80万元。 3.博士后菁英赛奖金:含特等奖1个、奖励50万元。一等奖1个、奖励30万元。二等奖3个、奖励10万元。三等奖5个、奖励5万元。优胜奖35个、奖励1万元。共170万元。	
千企万人	充分发挥企业人才引育主体作用,助力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和创新发展,对引育人才工作实绩前50名的企业发放补贴。	费用补贴	630	根据积分排名情况,对入选企业给予10—50万元的人才引育补贴,合计630万元。	
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才资助	为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才提供配套资金,支持高层次人才智力报国。	费用补贴	60	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回国资助匹配:30万元/人×2人=60万元。	

人社部、省人社厅拨入人才资助经费（往来可用资金）	人社部、省人社厅拨入人才资助经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	具体金额依据人社部、省人社厅实际拨入的经费为准			
		费用补贴	100	具体金额依据人社部、省人社厅实际拨入的经费为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及职称工作		坚持党管人才，以政治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人尽其才为追求，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次	135人			
		质量指标	人才项目推进情况	顺利推进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高层次人才	9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2年）	上年 （2023年）	预计当年实现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次	45人	45人	45人	
		质量指标	人才项目推进情况	顺利推进	顺利推进	顺利推进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高层次人才	30人	30人	3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90%满意	90%满意	

表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管理处、武汉市人事考试院、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各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8391908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1. 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委1989第4号令、《幼儿园工作规程》国家教委1996第25号令、《国家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关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公开招聘要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6号）、《武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武人社发〔2014〕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等。 3.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人社部发〔2021〕112号）的通知文件精神，继续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市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2年度“学子留汉”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组通〔2022〕19号）《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3〕1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学子留汉”工程，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1. 开展适宜的幼儿、教师活动；加强对机关园管理人员的全面指导；加强对机关园教研工作的具体指导；加强机关园园长、教师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各项业务能力。 2. 组织年度武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务等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促进就业、提升中高级人才队伍建设。 3. 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推进“学子留汉”工程，提升武汉地区高校就业创业师资实践指导能力，做好武汉大学生实习见习工作，继续开展各类公益性招聘活动。		
项目总预算	5095.65	项目当年预算	5095.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5491.4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4186.2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5095.65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95.6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45.6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045.6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5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5095.65		
幼儿园管理工作经费	对机关幼儿园的各项管理工作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组织机关园开展各类比赛及展示活动、培训等11.5万元，整理档案工作经费1万元。	幼管处
人事考试考务费	组织开展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1.44	各类考评业务工作经费73.91万元，各项考评业务专用设施和设备维修27.78万元，考试和评审相关会议费115.4万元，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经费1595.32万元，社会委托考试考务费513.5万元，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1567.22万元，评审业务156.35万元，各类考试租车费用40万元，合同人员经费95.46万元，购置设备6.5万元。	考试院
人才服务工作	拓宽就业渠道，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稳中向上发展；开拓创业举措，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进一步发展；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流动人员人事公共服务上台阶。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71	大学生创业学院、招聘会活动等项目经费218.48万元，就业创业师资培训和评审会议费33.23万元，机要档案邮寄及网络通讯费56.81万元，档案数字化项目经费184.78万元，人才服务相关工作经费77.84万元，派遣人员、评委专家等劳务费93.82万元，档案库房租金185.55万元，购置公车、办公设备等41.2万元。	人才中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计算机		8台		5.5	
投影仪		1台		1	
越野车		1辆		18	
办公桌		10张		1.5	
金属质架		1套		20	
复印纸		1批次		3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1批次		184.78		
物业管理服务		1批次		4.7		
印刷服务		2批次		26.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提高教职工的素质，确保在园幼儿、教师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关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公开招聘要求完成工作目标；推进“学子留汉”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贯彻“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计划，促进流动人员人事公共服务标准化、便民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课时（幼管处）	42学时		
			各项活动及培训任务数量（幼管处）	5次		
			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人数(考试院)	37万人		
			每年举办校园招聘活动(人才中心)	20场		
			每年公共服务平台接待群众来电咨询（人才中心）	2万人次		
		质量指标	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完成率(考试院)	100%		
			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人才中心）	100%		
		时效指标	招聘需求及时处理率（考试院）	100%		
			招聘会举办及时性（人才中心）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各类考试、评审工作责任事故发生率(考试院)	0	
				推动考务工作科学信息化建设，低碳环保的无纸化流程（考试院）	有效推动	
				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成功率（人才中心）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幼管处）	95%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考试院）	≥95%		
			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人才中心）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年 (2022年)	上年 (2023年)	预计当年 实现 (2024年)	
年度 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课时（幼管处）	42学时	42学时	42学时	
			各项活动及培训任务数量（幼管处）	5次	5次	5次	
			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人数（考试院）	33万人	35万人	37万人	
			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人才中心）	10家	30家	60家	
			累计审核创业学院创业工作（人才中心）	50家	59家	65家	
			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岗位（人才中心）	1.1万	1万	1万	
			累计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人才中心）	70万份	75万份	80万份	
			接待群众来电咨询（人才中心）	1万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质量指标	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完成率（考试院）	100%	100%	100%	
			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人才中心）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招聘需求及时处理率（考试院）	100%	100%	100%	
			招聘会举办及时性（人才中心）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各类考试、评审工作责任事故发生率（考试院）	0	0	0	
			推动考务工作科学信息化建设，低碳环保的无纸化流程（考试院）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成功率（人才中心）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幼管处）	95%	95%	95%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考试院）	≥95%	≥95%	≥95%	
			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人才中心）	95%	95%	95%	

表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工作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属社保经办机构
项目负责人	各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8391908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社会保险法》、《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09]109号文、《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切实履行社会保险管理经办机构工作职能，指导各社保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集基数的核定等业务，为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第230号令、《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2009]152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34号）等文件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支持企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3. 建立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信息库，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政策法规和业务信息咨询、查询、回复等服务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1. 开展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年检、异动、转移等业务，负责社会保险扩面等各项工作，做好社会保险业务的政策宣传、扩面、稽核工作。 2. 开展养老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的审核，对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及因病提前退休的进行预申报批等工作。 3. 开展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发放等相关业务，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等工作。 4. 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业务培训。 5. 开展周六延时服务。 6. 信息化日常工作及系统基本运行维护、相关业务软件开发。 7. 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政策法规和业务信息咨询、查询、回复等服务工作。 8. 完成省、市下达的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失业保险费征收目标任务，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开展失业动态监测，每月采集、审核监测企业监测数据，并结合本地区经济运行及就业数据，撰写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为政府判断本地区就业形势提供参考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提供失业保险缴费、待遇查询核对和档案管理服务。		
项目总预算	4127.97	项目当年预算	4127.9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6872.7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165.92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4127.97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127.9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05.6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605.6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522.34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4127.97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各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维护运行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0.8	各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维护运行所需经费：其中：江岸334.54万元、江汉398.85万元、硚口306.47万元、汉阳256.49万元、武昌166.96万元、青山280.52万元、洪山299.81万元、经开区422.02万元、东湖分局601.67万元、失业办132.67万元、社保中心60.8万元。	
日常系统运行经费	信息中心日常系统运行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76	网络线路租赁费（信息中心及经办机构连通线路）70.7万元，网络线路租赁费（社区VPN线路）35万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26万元，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45万元，网络攻防演练培训及咨询20万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47万元，应用系统国产化改造20万元，其他日常运行维修工作经费52.2万元，合同人员经费67.86万元。	
服务运行经费	投诉咨询中心日常办公、服务运行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41	投诉咨询服务运行经费63.41万元，物业管理费20万，投诉咨询服务外包项目4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服务器		1台		3	
计算机		11台		6.7	
一体机		18台		4.5	
打印机		10台		2.16	
不间断电源		16个		2.4	
复印纸		3批次		3.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1批次		91	
软件运维服务		1批次		67	
物业管理服务		2批次		56.77	
其他法律服务		1000户		50	
审计服务		630户		49.2	
其他服务		1批次		4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失业保险政策，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加大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扩面；按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建立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信息库，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政策法规和业务信息咨询、查询、回复等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完成率（各社保处）	100%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完成率（各社保处）	100%			
			年社保扩面人次（社保中心）	30万			
			服务全市参保对象（信息中心）	1100余万人			
			微信文字客服综合接通率（投诉咨询中心）	95%			
			呼叫平台电话服务综合接通率（投诉咨询中心）	80%以上			
		质量指标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失业办）	≧95%			
			养老金准确发放率（社保中心）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养老金调整工作（社保中心）	100%			
			各类投诉受理及时率（投诉咨询中心）	100%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各社保处）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率（各社保处）	95%			
			社保经办业务满意率（社保中心）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2年)	上年 (2023年)	预计当年实现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参保扩面征缴人次（社保中心）	32万人次	30万人次	30万人次	
			服务全市参保对象（信息中心）	1000万人	1100万人	1100万人	
			电话投诉咨询服务人次（投诉咨询中心）	70万次	90万次	60万次	
			12333电话端、微信端综合接通率（投诉咨询中心）	≥80%	≥82%	≥80%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各社保处）	18.23万笔	16.1万笔	19.6万笔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各社保处）	25.57万份	19.92万份	18.02万份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各社保处）	4368人次	4400人次	4250人次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各社保处）	19668人次	23450人次	24950人次	
			大数据核查比对次数（失业办）	每月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完成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数量（失业办）	12篇	12篇	12篇	
		质量指标	投诉、疑难问题处置回告率（投诉咨询中心）	≥80%	≥85%	≥85%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社保中心）	100%	100%	100%	
			失业保险足额发放率（失业办）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失业动态监测频率（失业办）	每月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按时完成养老金调整工作（社保中心）	100%	100%	100%	
			投诉、疑难问题处置回告时间（投诉咨询中心）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保障工作运转效率（社保中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各社保处）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率（各社保处）	95%	95%	95%	
			投诉咨询问题回复满意率（投诉咨询中心）	≥90%	≥95%	≥96%	

表12-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各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8391908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国家《幼儿教育大纲》、《湖北省幼儿办园水平认定标准》、《武汉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为保障幼儿身心健康，积极探索有效教育模式，促进幼儿全面和谐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各幼儿园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大型幼儿文体活动、校园安全环境保障、专项债利息支出等。		
项目总预算	5978.2	项目当年预算	597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5211.71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931.46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5978.2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978.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42.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155.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636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5978.2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文体活动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4.34	基督教房租120万元，日常教育教学支出201.14万元，校园安全保障支出80.28万元，合同人员经费1154.74万元，2024年度专项债利息支出111.18万元，常青园区消防改造及低压供电工程187万元。	育才园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文体活动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5	教学用教玩具、办公设备购置26万元，合同人员经费324.5万元。	健康园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文体活动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36	图书角文化墙、美术室耗材等环境创设39.6万元，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及校园案例保障经费174.5万元，小型维护维修经费38.17万元，购固定资产26.73万元，合同人员经费1335.36万元。	曙光园
园舍改造项目	1、3、5号楼、园区大门基建和改造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	1号楼基建改造180万元，3号基建改造220万元，5号基建改造200万元，园区大六基建改造189万元，专业空间维修改造113万元，配套环境创设257万元。	曙光园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文体活动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幼儿文体活动10万元，幼儿生活、教学物资、玩具等58万元，幼儿园设施设备零星维修32万元，幼儿生活、教学物资20万元，合同人员经费880万元。	永红园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计算机		7台		4.5	
复印机		1台		3	
电子白板		6个		15	
触控一体机		9台		25.65	
液晶显示器		3台		0.3	
不间断电源		1台		1	
空调机		4台		3.35	
文件柜		9个		0.9	

复印纸		2批次		1.6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1批次		1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品质；稳定教师队伍，保障教职工职业发展；保障幼儿身心健康，积极探索有效教育模式，促进幼儿全面和谐发展，创建优质教学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园幼儿人数	3850人	
			按合同完成园舍改造项目面积	≥98%	
		质量指标	“三率”达标率	≥95%	
			确保验收合格	确保	
		时效指标	幼儿体检及时率	100%	
			严格施工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幼儿健康发展评估达标率	≥95%	
		可持续影响	为幼儿园长期发展提供硬件基础	≥9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家长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2年)	上年 (2023年)	预计当年实现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幼儿文体活动场次	26	50	35	
			开展教师教学交流活动场次	62	84	70	
			玩具、图书等资料购买数量	2605件/套	2976件/套	2600件/套	
			小型维护维修项目数量	18	16	18	
			育才园房屋租金支付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小型维护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环保验收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竣工验收合格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严格预算标准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时效指标	育才园房屋租金及时支付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市直机关幼儿园无安全事故发生	无	无	无	
			确保保教业务全面开展	确保	确保	确保	
		可持续影响	保障幼教事业的稳定发展	有持续性	有持续性	有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家长满意率	95%	95%	95%	

表12-7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技师学院	
项目负责人		刘进		联系电话		8462084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10〕57号）、《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汉技师学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批复》（武编〔2013〕34号）、《人社部关于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人社部发〔2014〕9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武政〔2015〕30号）、市财政局2015年《构建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投入机制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等文件精神做好中职教育管理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对外开展培训、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等。					
项目总预算		1249.4		项目当年预算		124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1308.44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932.12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1249.4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49.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9.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955.9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0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1249.4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对外开展培训、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4	合同人员经费772.57万元；招生及毕业生推荐、学生管理及资助等日常开支、教学实训及日常维护277.41万元；开展对外培训鉴定等业务工作所发生的课酬、实训材料费等支出36万元；考试院划拨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费预算70万元；建设精密检测实训室支出93.42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多功能一体机		1台		0.25			
保密柜		1个		0.3			
教学仪器		1批		90.42			
其他建筑工程		1项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通过开展武汉市各类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机构师资培训工作、全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国家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为培养行业中高级技工和技师等人才以满足武汉市经济发展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年累计招生人数	2000人			
			教师参与教学教研培训人次	100人次			
			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的技能培训及考试参加人次	10000人次			
			实训课时占总课时比例	50%			
		质量指标	“双师型”教师占教师总数比例	60%以上			
			学生食堂安全检查合格率	90%			
			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毕业生就业率（含升学）	95%			
			学生违法犯罪率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对学院的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2年)	上年 (2023年)	预计当年实现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招生人数	700人	700人	600人	
			教师参与教学教研培训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的技能培训及考试参加人次	10000人次以上	10000人次以上	10000人次以上	
			实训课时占总课时比例	50%	50%	50%	
		质量指标	“双师型”教师占教师总数比例	60%以上	60%以上	60%以上	
			学生食堂安全检查合格率	90%	90%	90%	
			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生违法犯罪率	0	0	0	
		经济效益指标	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和 社会化考试收入	60万元	90万元	62万元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企业对学院的满意度	95%	95%	95%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9,761.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488.77 万元，增长 8.5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博士后工作站、院士津贴、千企万人等全市高端人才专项工作经费；二是增加幼儿园舍改造项目经费；三是按预算编制口径，2024 年预算包含了结转项目经费，而 2023 年预算未包含结转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69,76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840.65 万元，占 95.8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0 万元，占 0.29%；其他收入 2,059.34 万元，占 2.95%；上年结转结余 661.60 万元，占 0.9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69,761.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587.35 万元，占 66.78%；项目支出 23,174.24 万元，占 33.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502.2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840.65 万元、上年结转 661.6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6,353.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47.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41.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60.6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502.25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66,840.6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879.71 万元，增长 9.6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博士后工作站、院士津贴、千企万人等全市高端人才专项工作经费；二是增加幼儿园舍改造项目经费；三是按预算编制口径，2024 年预算包含了结转项目经费，而 2023 年预算未包含结转项目经费。（2）上年结转 661.6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6,587.35 万元，占 69.02%，其中：人员经费 41,055.45 万元、公用经费 5,531.90 万元；项目支出 20,914.90 万元，占 30.9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4 年预

算数 11,098.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22.14 万元，增长 20.95%，主要是曙光幼儿园增加园舍改造项目经费。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 5,161.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37.13 万元，下降 4.39%，主要是技师学院编制 2023 年预算时将“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误编入“技校教育”科目，2024 年进行了更正。

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 93.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3.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技师学院上年结转的建设精密检测实训室项目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17,896.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4.29 万元，增长 1.33%，主要是政策性调增基本工资。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2,702.4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3.37 万元，下降 10.09%，主要是调整预算结构，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调减到其他科目，同时增加建筑业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服务等工作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24 年预算数 76.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0.20 万元，增长 365.29%，主要是调整预算结构，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调整到“劳动保障监

察”科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285.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3.85万元,增长297.72%,主要是调整预算结构,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调整到“就业管理事务”科目,同时增加食堂改造等项目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2,738.4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83.16万元,增长56.01%,主要是调整预算结构,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调整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科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519.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2.75万元,增长11.29%,主要是调整预算结构,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调整到“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科目。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4年预算数255.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4.91万元,增长81.85%,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2024年预算数1,94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722.40万元,增长770.30%,主要是根

据工作需要，增加博士后工作站、院士津贴、千企万人等全市高端人才专项工作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3,676.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0.14 万元，增长 2.80%，主要是永红幼儿园将“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调整到“事业运行”科目。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5,912.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29.65 万元，增长 31.89%，主要是增加 12333 投诉咨询服务经费及创业大赛、招聘活动等项目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227.4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36 万元，增长 4.77%，主要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1,817.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82.42 万元，增长 47.17%，主要是技师学院编制 2023 年预算时将“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误编入“技校教育”科目，2024 年进行了更正。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数 2,785.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35.87 万元，下降 23.08%，主要是 2023 年预算包含两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9.9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90 万元，增长 32.54%，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正常调增。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85.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5.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人才服务中心上年结转的武汉地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及就业见习补贴等。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 年预算数 3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口径，增加抚恤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01.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1.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口径，将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伤和失业保险缴费支出统一编入此科目。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 1,212.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6.17 万元，增长 3.96%，主要是行政参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 1,173.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5.22 万元,下降 6.77%,主要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 1,583.9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4.89 万元,增长 2.92%,主要是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770.7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97.68 万元,下降 20.41%,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口径,调整事业单位工伤和失业保险缴费支出科目,同时永红幼儿园将“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调整到“事业运行”科目。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 3,300.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75 万元,下降 0.29%,主要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597.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85 万元,下降 3.68%,主要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1,162.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0.31 万元,增长 12.62%,主要是政策性调增基本工资,相应增加购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587.3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1,055.4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8,390.3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5.0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5,531.9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38.7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6.69 万元，增长 35.94%，主要是增加了因公出国(境)经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3.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因公出国

工作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4.7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2 万元，增长 14.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台公务用车购置费。

3. 公务接待费 10.71 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3,17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0,253.30 万元、结转结余 661.6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0 万元，单位资金 2,059.3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机关业务工作 2,722.43 万元，主要用于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劳动关系、机关日常运行等方面的业务支出。

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 1,754.59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管理事务、高技能人才培养、劳动能力鉴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劳动保障监察等工作经费。

人才资助 2,24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引进和培育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及资助专项支出。

人力资源工作经费 5,095.6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专业技术与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市直机关幼儿园管理、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公共服务、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高层次人才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工作 4,127.97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经办机构(九个中心城区、社会保险中心、失业办等)扩面征缴稽核、服务大厅运行、各项社保业务工作支出。

学前教育经费 5,978.20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机关幼儿园日常教育教学支出及曙光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支出。

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 1,249.40 万元，主要用于技师学院日常教育教学、学生管理、教研教改和运行维护等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3,395.4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70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279.9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583.14 万元，增长 93.3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建筑业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服务及 12333 投诉咨询服务等。其中：货物类 292.52 万元，工程类 143 万元，服务类 2,844.39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360.41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79.40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2,281.01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68,992.3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153,742.40 方米,房屋 140,008.88 平方米,车辆 3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7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714.2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新增 710.65 万元,主要为:更新公务用车、增加在建工程、设备等;减少办公设备等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69,761.59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7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三)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四)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